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歐俐均

被　　告　馮子晉

　　吳呂寶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馮子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4,30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36,16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3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34,95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

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告馮子晉、被告吳呂寶菜（下逕稱其姓名，並合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馮子晉於民國102年4月26日，與原告簽訂房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房貸契約）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元（甲案），借款期間自102年4月29日起至119年4月29日止；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47%機動計息(合計為2.215%)，前項利率之調整，嗣後隨引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率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2年5月29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9日。並依系爭房貸契約第6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由原告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得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，並依系爭房貸契約第4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原告於法院為請求給付時，得將原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馮子晉另邀吳呂寶菜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02年4月26日與原告簽訂系爭房貸契約，借款金額375萬元（乙案），借款期間自102年4月29日起至122年4月29日止；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62%機動計息(合計為2.365%)，前項利率之調整，嗣後隨引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

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率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2年5月29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9日。並依系爭房貸契約第6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由原告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得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，並依系爭房貸契約第4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原告於法院為請求給付時，得將原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馮子晉又邀吳呂寶菜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12月7日，與原告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個人貸款契約），借款金額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7日起至122年12月7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利率按原告月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加0.84％機動計息(合計為2.58％)，如因利率引用指標調整，至調整後之約定承作利率低於年利率1.72％，則依年利率1.72％計息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8年1月7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7日。依系爭個人貸款契約第6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，並依系爭個人貸款契約第3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原告於法院為請求給付時，得將原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㈣詎料，馮子晉自115年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經原告主張全部

借款視同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目前仍滯欠原告本金計3,495,423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房屋貸款契約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T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7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就原告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視為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